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傅珍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G69A70411號裁決(嗣經被告最終以115年6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G69A70411號改為裁決)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尚屬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17時3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(下稱系爭路口)時，與訴外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發生碰撞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以114年8月22日中市警六分

交字第1140107875號通知書(見本院卷第137頁)，通知原告於114年9月21日前到案說明，惟原告未予到案，舉發機關遂認其有「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」之違規行為，於114年10月6日開立G69A7041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)。嗣經被告確認原告違規屬實，爰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，於115年1月16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-G69A70411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「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」(按原處分處罰主文欄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，業經被告於115年4月15日改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〈見本院卷第85頁〉，已非本件審理範圍；又被告最終於115年6月5日改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原處分違規時間為「114年8月20日17:33」〈見本院卷第143頁〉)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114年8月20日晚間接到舉發機關員警來電詢問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，有無與A車發生碰撞，原告回答：「沒有！我車上共四人，我們四人皆沒有發現或察覺任何碰撞發生；明日白天會去巡視我的車輛，再向您回覆」。翌日，經查看系爭車輛外觀沒有沒有任何車損，只是有些灰塵，用手擦拭後即可去除，並回覆舉發機關員警：「我的車輛外觀沒有發現任何車損，所以我不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」。A車行車紀錄器鏡頭沒有晃動，碰撞聲不曉得哪裡來的，而且當時車窗半開，如有碰撞，原告全家人也會聽到，因此認為沒有碰撞。直至114年11月5日，舉發機關員警才說訴外人有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這件事。原告因看過臉書社群上有許多車禍詐騙事件，也曾經歷檢舉魔人檢舉濫訴事件，在沒有任何證物情形下，即告知舉發機關員警不願意到場說明。後來收到簡訊通知裁罰之事，詢問員警後才告知原告，訴外人有行車紀錄器影像，所以要製單舉發。原告車輛有保險，沒有逃避的理由，原告沒有違規。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

依採證影片時間17:32:52至17:32:55系爭車輛與A車發生碰撞，有明顯碰撞聲，及訴外人鳴按喇叭警示。員警多次告知原告務必配合到分局說明，原告於起訴狀亦自承不願至分局說明，則此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，但原告無故不到場說明之行為，自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其行為顯已對於事實調查及釐清製造障礙，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，被告依法裁處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本件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。」、「第1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，無故不到場說明，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至3個月。」。

2.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指車輛、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」、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：四、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。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，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五、通知警察機關，並配合必要之調查。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處理辦法係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制定，為執行母法所必要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規定，且未逾越母法之授權，自得予以適用。

㈡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未據兩造爭執，

並有舉發機關115年3月26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50016578號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職務報告、原處分、更正後原處分及送達證書、舉發通知單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、舉發機關通知書(稿)、舉發機關交通分隊一般陳報單、被告115年6月5日桃交裁申字第1150067737號函、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159頁)。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㈢經查：

1.本院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(見本院卷第150、153至155頁)，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於內側車道，於17:32:53許，貿然變換車道往○○路方向行駛，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原告於肇事後未停留在現場依法為適當之處置，逕自駛離。且當時A車與系爭車輛碰撞時之力道及訴外人鳴按喇叭聲響均明顯，衡情一般駕駛人皆應有所察覺。是舉發機關員警受理駕駛A車之訴外人報案，且依相當證據判斷系爭車輛涉入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，則警方為釐清事實及責任自得要求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加以說明。

2.又原告肇事後，舉發機關員警於案發當日即聯繫原告，復有寄送通知書，請原告到案說明，有員警職務報告可佐(見本院卷第80頁)，此情亦經原告於本院115年7月16日調查證據程序當庭表示：「我在114年8月20日那天行經影片地點之後，全家就去飯店辦理入住，後來有接到警察電話…」「(原告是不是有收到警局要你到場說明的通知書？〈院卷第137頁〉)我有收到，...。收到之後，我就跟警員說我沒有肇事，為什麼要到場說明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51頁)，並有上開舉發機關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35、137頁)。是以，警方電話聯繫之對話意思表示已於原告瞭解時發生效力，且上開通知書亦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核已合法通知原告無訛。則原告依前揭法文規定，自應配合警方所

定期限到場協助調查，不因警方有無告知蒐證情形而有異，此由該通知書上已載明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故不到場者，或不提供駕駛人相關資料者，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告發，吊扣該車牌照1至3個月。」等文字內容亦可明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。惟原告未依限到場說明，此為原告自承在卷，顯見原告無配合警員到案說明之意願，其主觀上具可歸責性甚明，原告自已該當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之違章事實。原告以系爭車輛車身並無碰撞痕跡，且有投保丙式保險，另檢舉魔王造成交通違規濫訴云云，均不足以證明兩車並未發生碰撞之事實，亦無從執為不到場說明之正當理由。原告上開主張各節，洵屬卸責之詞，均無可採。

㈣綜上，原告有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無訛，因此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之規定，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，經核並無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